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楚应急函〔2019〕8号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应急办函〔2019〕10 号)，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度中央、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要求，各县市应急管理局需对 2018 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要加强与本级财政、民政部门协调对接，4 月 8 日前上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纸质文件请加盖公章后上报至楚雄州应急管理局（楚雄市威楚大道 196 号），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cxjzk@126.com。

二、各县市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的指标值，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报。2018 年中央、省级下

达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冬春生活救助,两次下达的资金汇总上报即可。

- 附件：1.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2.楚雄州2018年度中央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计表
- 3.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 4.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及电话：白子学 0878—3395986)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云应急办函〔2019〕10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要求，需从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单位开始，逐级审核汇总形成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省绩效自评报告，请各州、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通知转发至县级，加强与本级财政、民政部门工作对接，以州（市）为单位，4月10日前汇总各县（市、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后按时上报。纸质文件请加盖公章后传真至0871-68025601（或邮寄至：昆明市官渡区曙光中路1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电子文档请发送至4507257@qq.com。

二、根据通知要求，与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因此，2018年4月省级财政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2000万元

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经梳理统计，2018 年度，中央累计下达我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7540 万元（含 2018 年省级冬春救助资金 2000 万元），请各州（市）对照“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计表”，将应急资金归类为一个项目、冬春救助资金归类为一个项目，分别报送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的指标值，每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至少有一项指标值，具体指标值可参照“中央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四、宣威、腾冲、镇雄三县（市）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单独上报，请曲靖、保山、昭通三市分别负责通知。

附件：1.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计表

3.中央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电话：王松，0871-68025595。）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楚雄州2018年度中央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计表

填报单位：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日期		项目名称	文号	资金来源				分配下达情况										
	年	月 日			合 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楚雄市	双柏县	牟定县	南华县	姚安县	大姚县	永仁县	元谋县	武定县	禄丰县	
1	2018	4 26	省级冬春救助资金	楚财社（2018）49号	140		140		15	10	5	15	12	18	14	13	18	20	
2	2018	12 29	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楚财社（2018）211号	1400	1400			170	110	110	140	110	170	120	110	170	190	
合 计					1540	1400	140		185	120	115	155	122	188	134	123	188	210	

附件 3

××省××专项转移支付××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 XX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再次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紧急，如没有请填无。					